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破碎木屑訂購單

附件

案名: 彰化縣破碎木屑販售　　訂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買受人基本資料

申 請 廠 商／姓 名	
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	
聯 絡 人 姓 名	
聯 絡 電 話（手機）	
聯 絡 地 址	

二、訂購明細

品　　名	破碎木屑
主 要 用 途	□ 園藝鋪設抑草　□ 有機堆肥調配　□ 鋪設步道 □ 其他：_____
訂 購 數 量	_____ 公噸　(每筆訂單基本量至少為 1 公噸)
支 付 總 費 用	新臺幣_____元(含稅)(每公噸新臺幣 50 元整)
訂 單 成 立 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其他須知

(一)買受人請先與本局環境工程科聯繫(04)711-5655 分機 613，再填寫本訂購單。請買受人將訂購單傳真至(04)713-5200 或 e-mail 至 cana27@chepb.gov.tw，再請電話聯繫本局以確認訂購完成。買受人每筆訂單基本量至少為 1 公噸。

(二)本批破碎木屑每公噸為新臺幣 50 元整，買受人應支付總費用計算為訂購數量乘以每公噸 50 元，請於訂單成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，繳費方式請至本局行政科出納櫃台進行繳費，繳費完成後得開始載運。

(三)買受人於繳費完成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破碎木屑載運，並應自行備妥抓運及吊車等機具、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完成空車秤重及完成裝載破碎木屑秤重後清運，所需相關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